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須予披露交易**  
**土耳其伊斯坦堡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位於伊斯坦堡Salıpazarı若干建築發展為豪華酒店（「酒店發展建議項目」）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如該等公告所述，香港上海大酒店就酒店發展建議項目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ninsula Istanbul Holdings AG、Salıpazarı Liman İşletmeciliği ve Yatırımları A.Ş.、Doğuş Holding A.Ş. 及 BLG Gayrimenkul Yatırımları ve Ticaret A.Ş. 訂立了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若干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最後截止日期」），訂約方才能進行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可予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其後延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進一步延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而訂約方將繼續共同達成股東協議兩項餘下的行政條件。

香港上海大酒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酒店發展建議項目不一定會進行。香港上海大酒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上海大酒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如適用）與酒店發展建議項目有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